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(節本)

112年度台上字第2323號

上訴人 曾麗珍
訴訟代理人 吳秀菊律師
被上訴人 聯明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潘信有
林景暘
顏健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重上字第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

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

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

法官

法官

魏 林 高 胡 林

大 曉
麗 玲
榮 宏
宏 文
玉 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李

佳 芬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